

大同大學通識暨體育聯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5月14日大同大學通識暨體育聯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年8月30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
第1條 大同大學通識暨體育聯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係依據「大同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設置，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

二、遴選委員：四至六人。由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推舉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六至八人，由召集人勾選四至六人擔任，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任期一年，至次學年度新任委員產生為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並置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室成員兼任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之審查。

二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。

三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。

四、有關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
五、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之審查。

六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術著作之審查。

七、有關教師升等申復事項之審議。

八、有關研究人員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查及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
九、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評議。

十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者。

第5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表決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議案時，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外，必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。其他評審事項議案時，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二分之一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重大事項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7條 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